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 558 章)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國際組織令)(載於附件 A)及《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逃犯令)(載於附件 B)。

2. 國際組織令及逃犯令將分別使《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第 8 條，以及第 13(1)和第 15 條得以實施。

理據

3. 公約(載於附件 C)的目的，在於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公約規定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有關措施包括制定可處以適當懲罰的刑事罪行，以及合作防止該等罪行，並且就刑事訴訟互相提供協助。公約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

4. 香港現有的行政措施及法例，已符合公約大部分的規定。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以落實公約有關把威脅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進行刑事攻擊定為罪行的規定，並對該罪行處以適當的懲罰，以及確定對公約所禁止罪行的域外管轄權。不過，有關釋放和交還被捕或被扣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義務的規定，以及與引渡有關的規定，均須藉新的立法措施實施。

命令

國際組織令

5. 公約第 8 條規定，除非在可適用的部隊地位協定中另有規定，如果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而其身分已被證實，不應對其進行訊問，而應立即將其釋放或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在任何國際協議中，關乎國際組織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及關乎與國際組織相關的人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在香港均有法律效力。根據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的國際組織令把公約第 8 條載入附表，訂明該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逃犯令

6. 公約第 13(1)及第 15 條規定各締約國須在依照被請求方法律規定的條件下引渡嫌疑犯。《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以及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第 503 章第 3(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第 503 章的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根據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的逃犯令把公約載入附表，訂明第 503 章的程序在香港與公約的海外締約國之間適用，並令公約所訂明的引渡規定得以生效。

7. 第 503 章第 3(9)條訂明，除非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第 503 章的條文相

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第 503 章作出該命令。公約中有關引渡的規定符合這項要求。

審議

8.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時，同時把國際組織令草擬本及逃犯令草擬本提交立法會審議。《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該兩項命令的草擬本，並沒有提出反對。當局其後對逃犯令第 2 條作出了若干草擬上的改善。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建議的影響

10. 兩項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財政、公務員、經濟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命令不會影響第 558 章及第 503 章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簡介該兩項命令。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背景

13. 公約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聯合國大會第 49 屆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公約共有 81 個締約國。

查詢

14.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23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李詩昕小姐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公約》”(Convention)指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訂於紐約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有關人員”(associated personnel)指進行活動以協助完成聯合國行動的任務的下列人員 —

- (a) 由一國政府或政府間組織按同聯合國主管機關協議派遣進行該活動的人；
- (b) 由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聘用進行該活動的人；及
- (c) 由人道主義非政府組織或機構根據同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協議部署進行該活動的人；

“聯合國人員”(United Nations personnel)指 —

- (a) 由聯合國秘書長聘用或部署、擔任聯合國行動的軍事、警察或文職部門成員的人；及
- (b)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派遣、在進行聯合國行動的地區具有正式身分的其他官員和專家；

“聯合國行動”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指聯合國主管機關按照《聯合國憲章》設立、並在聯合國的權力和控制之下進行的行動，而 —

- (a) 該行動是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或
- (b)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大會已為《公約》的目的，宣布參加行動人員的安全面臨特殊危險，

但不包括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作為執行行動、有任何參與人員作為與有組織的武裝部隊作戰的戰鬥人員、並適用國際武裝衝突法的任何行動。

3. **《公約》第 8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所列的《公約》第 8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第 8 條

第 8 條

釋放或交還被捕或被扣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義務

除非在可適用的部隊地位協定中另有規定，如果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而其身分已被證實，不應對其進行訊問，而應立即將其釋放或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在釋放前，應遵照普遍公認的人權標準和 1949 年各項《日內瓦公約》的原則和精神對待這些人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加入《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而《公約》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

2. 《公約》第 8 條就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作出規定。該等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免被訊問的豁免權、立即獲釋放及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權利，以及在釋放前獲遵照普遍公認的人權標準和 1949 年各項《日內瓦公約》的原則和精神對待的權利。

3. 本命令的目的是藉訂定《公約》第 8 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實施該條。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第 2 條]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

深為關切蓄意攻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而造成傷亡的數目日益增加，

認為無論何人攻擊或以其他方法虐待以聯合國名義行事的人員都是無理和不可容忍的行為，

認識到聯合國行動是為了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並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目標與宗旨進行的，

認識到聯合國人員及有關人員對聯合國在預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維持和平、締造和平、人道主義和其他行動領域的努力作出重要貢獻，

意識到為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已有的現行安排，包括聯合國主要機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步驟，

然而承認現行保護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措施尚不充分，

認識到如果在東道國的同意和合作下進行聯合國行動，則其有效性和安全會得到加強，

呼籲境內部署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所有國家和這類人員所依賴的所有其他國家提供全面支持，以期協助進行聯合國行動並完成其任務，

深信亟需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攻擊行為，並懲罰犯下此種攻擊行為者，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定義

為本公約的目的：

(a) “聯合國人員”指：

(一) 由聯合國秘書長聘用或部署、擔任聯合國行動的軍事、警察或文職部門成員的人；

(二)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派遣、在進行聯合國行動的地區具有正式身分的其他官員和專家；

(b) “有關人員”指進行活動以協助完成聯合國行動的任務的下列人員：

(一) 由一國政府或政府間組織根據同聯合國主管機關的協議派遣的人；

(二) 由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聘用的人；

(三) 由人道主義非政府組織或機構根據同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協議部署的人；

(c) “聯合國行動”指聯合國主管機關根據《聯合國憲章》設立、並在聯合國的權力和控制之下進行的行動，但須：

(一) 該行動是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或

(二) 為本公約目的，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宣布參加行動人員的安全面臨特殊危險；

(d) “東道國”指聯合國行動進行地區的國家；

(e) “過境國”指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或其裝備為執行聯合國行動而過境或暫時停留的非東道國的國家。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公約適用於第 1 條所確定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及聯合國行動。
2. 本公約不適用於經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作為執行行動、有任何參與人員作為與有組織的武裝部隊作戰的戰鬥人員、並適用國際武裝衝突法的聯合國行動。

第 3 條

識別標誌

1. 聯合國行動的軍事部門和警察部門及其車輛、船舶和航空器應有明顯的識別標誌。除非聯合國秘書長另有決定，聯合國行動所涉的其他人員、車輛、船舶和航空器應有適當的識別標誌。
2. 所有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件。

第 4 條

關於行動地位的協定

東道國與聯合國應盡快締結一項關於聯合國行動和所有參與行動人員的地位協定，其中應特別包括行動的軍事部門和警察部門的特權和豁免的規定。

第 5 條

過境

過境國應協助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及其裝備往返東道國時無阻礙地過境。

第 6 條

尊重法律和規章

1. 在不妨礙其可能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或其職務規定的情況下，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應：
 - (a) 尊重東道國和過境國的法律和規章；
 - (b) 避免從事與其職務的公正性和國際性不相容的任何行動或活動。
2. 聯合國秘書長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遵守這些義務。

第 7 條

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的義務

1.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其裝備和駐地不得成為攻擊目標或阻止他們履行其任務的任何行動的目標。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締約國尤其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護在其境內部署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使其免受第 9 條所列罪行的危害。
3. 在執行本公約中，締約國應同聯合國，並酌情同其他締約國進行合作。當東道國本身無法採取所需措施時，尤其應當如此。

第 8 條

釋放或交還被捕或被扣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義務

除非在可適用的部隊地位協定中另有規定，如果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被捕或被扣，而其身分已被證實，不應對其進行訊問，而應立即將其釋放或交還給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在釋放前，應遵照普遍公認的人權標準和 1949 年各項《日內瓦公約》的原則和精神對待這些人員。

第 9 條

危害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罪行

1. 各締約國應將蓄意犯下的下列行為定為其國內法上的犯罪行為：

(a)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進行謀殺、綁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為；

(b)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的公用駐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進行暴力攻擊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為；

(c) 威脅進行任何這類攻擊，其目的是強迫某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d) 企圖進行任何這類攻擊；

(e) 構成同謀參與任何這類攻擊、或企圖進行這類攻擊、或策劃或指揮他人進行這類攻擊的行為。

2. 各締約國應按照第 1 款所列舉的罪行的嚴重性，對各罪行處以適當的懲罰。

第 10 條

管轄權的確定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在下列情況下，確定其對第 9 條所列舉的罪行的管轄權：

- (a) 所犯罪行發生在本國境內或在本國登記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 (b) 嫌疑犯是本國國民。

2. 一締約國也可以確定其對任何此種罪行的管轄權，如果犯罪行為：

- (a) 是慣常居住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所為；或
- (b) 是針對該國的國民；或
- (c) 企圖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某種行為。

3. 已確定第 2 款所述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如該締約國後來撤消該管轄權，也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4. 當嫌疑犯在締約國境內，而該國不按照第 15 條的規定將該犯引渡給任何其他根據第 1 款或第 2 款確定管轄權的締約國時，該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其對第 9 條所列舉的罪行的管轄權。

5. 本公約並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11 條

防止危害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罪行

締約國應合作以防止第 9 條所列舉的罪行，尤其應：

(a) 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內策劃在其境內或境外犯下此種罪行；

(b) 按照國內法的規定交換情報，酌情協調採取行政的或其他方面的措施，以防止發生此種罪行。

第 12 條

遞送情報

1. 第 9 條所列舉的罪行發生地的締約國，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離其國境，應按照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將所有關於犯罪的事實以及所獲得的有關嫌疑犯身分的情報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並直接或通過秘書長送交有關國家。

2. 一旦發生第 9 條所列舉的罪行時，任何持有關於受害人和犯罪情況的情報的締約國應設法按照其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充分和及時地將這些情報遞送秘書長和有關國家。

第 13 條

確保進行起訴或引渡的措施

1. 如情況需要時，嫌疑犯所在地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犯留在其境內，以便對其進行起訴或引渡。

2. 根據第 1 款採取的措施應按照本國法立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直接或通過秘書長通知：

- (a) 犯罪地國家；
- (b) 嫌疑犯的國籍國，如為無國籍人士，則其慣常居住地國；
- (c) 受害人的國籍國；
- (d) 其他有關國家。

第 14 條

對嫌疑犯的起訴

嫌疑犯所在地的締約國如不將該犯引渡，應毫無例外地立即將案件提交本國主管當局，以便按照本國法律規定的程序提起訴訟。這些當局應按本國法律以處理情節嚴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決。

第 15 條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締約國之間的任何現行引渡條約未將第 9 條所列舉的罪行列為可引渡的罪行，應將這些罪行視為包括在這些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締約國承諾在將來彼此間所簽訂的每一項引渡條約中都將這些罪行列為可引渡的罪行。

2. 以訂有引渡條約作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接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可以自行決定視本公約為對這些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根據。引渡應依照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辦理。

3. 不以訂有引渡條約作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承認這些罪行是彼此之間可引渡的罪行，但應依照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辦理。

4. 為了各締約國彼此之間進行引渡，其中每一項罪行應視為不但發生於實際犯罪地點，而且發生於已根據第 10 條第 1 或第 2 款確定管轄權的締約國境內。

第 16 條

在刑事方面的相互協助

1. 為對第 9 條所列舉的罪行提起刑事訴訟，各締約國應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獲得其所持有而為訴訟所必需的證據。被請求國的法律應適用於所有情況。

2. 第 1 款的規定不影響任何其他條約所規定關於相互協助的義務。

第 17 條

公平待遇

1. 任何人因第 9 條所列舉的任何罪行而受到調查或被提起訴訟時，應在調查或訴訟的各個階段中保障其受到公平待遇，受到公平審判，各項權利受到充分保護。

2. 任何嫌疑犯均有權：

(a) 立即與其國籍國、或有權保護其權利的國家、或如該嫌疑犯為無國籍人士則經其請求願意保護其權利的國家的距離最近的適當代表取得聯繫；

(b) 由該國或其他國家的代表前往探視。

第 18 條

訴訟結果的通知

嫌疑犯起訴地的締約國應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該情報轉達其他締約國。

第 19 條

傳播

各締約國承諾盡可能廣泛傳播本公約，特別是將本公約以及國際人道主義法的有關規定的學習納入其軍事教學課程之中。

第 20 條

保留條款

本公約中的任何規定不得影響：

(a) 國際人道主義法和國際文書所載普遍公認的人權標準對於保護聯合國行動以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適用性，或這些人員尊重有關法律和標準的責任；

(b) 各國符合《聯合國憲章》的關於同意人員進入本國國境的權利和義務；

(c)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按照聯合國行動的權限執行任務的義務；

(d) 自願派遣人員參加聯合國行動的國家將其人員撤出該項行動的權利；

(e) 各國自願派遣參加聯合國行動的人員因維持和平工作而死亡、殘廢、受傷或生病時領取適當賠償的權利。

第 21 條

自衛權利

本公約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減損實行自衛的權利。

第 22 條

解決爭端

1. 兩個或多個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的要求，應提交仲裁。如當事各方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無法就仲裁安排取得協議時，其中任何一方可以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各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該國不受第 1 款全部或部分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第 1 款或其中有關部分的約束。

3. 依照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可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 23 條

審查會議

應一個或多個締約國的要求，而且如果經過多數締約國核准，聯合國秘書長應召開締約國會議，審查本公約的執行情況以及其適用方面遇到的任何問題。

第 24 條

簽字

本公約應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向各國開放簽字，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5 條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26 條

加入

本公約應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27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自 22 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後 30 天生效。

2. 對於交存第 22 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約的各締約國，公約應於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 30 天生效。

第 28 條

退出

1. 締約國可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後一年生效。

第 29 條

正式文本

本公約的原本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公約的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秘書長應將經核證的公約副本送交所有國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訂於紐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加入《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而《公約》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

2. 《逃犯條例》（第 503 章）（“該條例”）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就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3. 本命令的目的是使該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的《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深为关切蓄意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而造成伤亡的数目日益增加,

认为无论何人攻击或以其他方法虐待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都是无理和不可容忍的行为;

认识到联合国行动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与宗旨进行的,

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行动领域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为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已有的现行安排,包括联合国主要机关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然而承认现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措施尚不充分,

认识到如果在东道国的同意和合作下进行联合国行动,则其有效性和安全会得到加强,

呼吁境内部署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所有国家和这类人员所依赖的所有其他国家提供全面支持,以期协助进行联合国行动并完成其任务,

深信亟需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行为,并惩罚犯下此种攻击行为者,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联合国人员”指:

- (一) 由联合国秘书长聘用或部署，担任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或文职部门成员的人；
 - (二) 由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在进行联合国行动的地区具有正式身份的其他官员和专家；
- (b) “有关人员”指进行活动以协助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的下列人员，
- (一) 由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根据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协议派遣的人；
 - (二) 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聘用的人；
 - (三) 由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根据同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议部署的人；
- (c) “联合国行动”指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并在联合国的权力和控制之下进行的行动，但须：
- (一) 该行动是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的；或
 - (二) 为本公约目的，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宣布参加行动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
- (d) “东道国”指联合国行动进行地区的国家；
- (e) “过境国”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其装备为执行联合国行动而过境或暂时停留的非东道国的国家。

第2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第1条所确定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联合国行动。
2. 本公约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执行行动、有任何参与人员作为与有组织的武装部队作战的战斗人员、并适

用国际武装冲突法的联合国行动。

第3条

识别标志

1. 联合国行动的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及其车辆、船舶和航空器应有明显的识别标志。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另有决定，联合国行动所涉的其他人员、车辆、船舶和航空器应有适当的识别标志。
2. 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携带适当的身份证件。

第4条

关于行动地位的协定

东道国与联合国应尽快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行动和所有参与行动人员的地位协定，其中应特别包括行动的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第5条

过境

过境国应协助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装备往返东道国时无阻碍地过境。

第6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1. 在不妨碍其可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其职务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
 - (a) 尊重东道国和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 (b) 避免从事与其职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相容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2. 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遵守这些义务。

第7条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

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其装备和驻地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或阻止他们履行其任务的任何行动的目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缔约国尤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在其境内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其免受第9条所列罪行的危害。
3. 在执行本公约中，缔约国应同联合国，并酌情同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当东道国本身无法采取所需措施时，尤其应当如此。

第8条

释放或交还被捕或被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

除非在可适用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另有规定，如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被捕或被扣，而其身份已被证实，不应对其进行讯问，而应立即将其释放或交还给联合国或其他有关当局。在释放前，应遵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对待这些人员。

第9条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1. 各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犯罪行为：
- (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

自由的行为；

(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公用驻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其目的是强迫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e) 构成同谋参与任何这类攻击、或企图进行这类攻击、或策划或指挥他人进行这类攻击的行为。

2. 各缔约国应依照第1款所列举的罪行的严重性，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10条

管辖权的确定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在下列情况下，确定其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

2. 一缔约国也可以确定其对任何此种罪行的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

(a) 是惯常居住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所为，或

(b) 是针对该国的国民，或

(c) 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已确定第2款所述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如该缔约国后来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 当嫌疑犯在缔约国境内，而该国不按照第15条的规定将该犯引渡给任

何其他根据第1款或第2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11条

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缔约国应合作以防止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尤其应：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内策划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此种罪行；

(b) 按照国内法的规定交换情报，酌情协调采取行政的或其它方面的措施，以防止发生此种罪行。

第12条

递送情报

1. 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发生地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国境，应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将所有关于犯罪的事实以及所获得的有关嫌疑犯身份的情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送交有关国家。

2. 一旦发生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时，任何持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充分和及时地将这些情报递送秘书长和有关国家。

第13条

确保进行起诉或引渡的措施

1. 如情况需要时，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

施, 确保该犯留在其境内, 以便对其进行起诉或引渡。

2. 根据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按照本国法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通知:

- (a) 犯罪地国家;
- (b) 嫌疑犯的国籍国, 如为无国籍人士, 则其惯常居住地国;
- (c) 受害人的国籍国;
- (d) 其他有关国家。

第14条

对嫌疑犯的起诉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如不将该犯引渡, 应毫无例外地立即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以便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这些当局应按本国法律以处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15条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订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把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是彼此之

同可引渡的罪行，但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4. 为了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已根据第10条第1款或第2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境内。

第16条

在刑事方面的相互协助

1. 为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其所持有而为诉讼所必需的证据。被请求国的法律应适用于所有情况。

2. 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关于相互协助的义务。

第17条

公平待遇

1. 任何人因第9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受到调查或被提起诉讼时，应在调查或诉讼的各个阶段中保障其受到公平待遇，受到公平审判，各项权利受到充分保护。

2. 任何嫌疑犯均有权：

(a) 立即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或如该嫌疑犯为无国籍人士则经其请求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b) 由该国或其他国家的代表前往探视。

第18条

诉讼结果的通知

嫌疑犯起诉地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

应将该情报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19条

传播

各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公约，特别是将本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的学习纳入其军事教学课程之中。

第20条

保留条款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

(a)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文书所载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对于保护联合国行动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适用性，或这些人员尊重有关法律和标准的责任；

(b) 各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关于同意人员进入本国国境的权利和义务；

(c)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按照联合国行动的权限执行任务的义务；

(d) 自愿派遣人员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家将其人员撤出该项行动的权利；

(e) 各国自愿派遣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因维持和平工作而死亡、残废、受伤或生病时领取适当赔偿的权利。

第21条

自卫权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实行自卫的权利。

第22条

解决争端

1.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提交仲裁。如当事各方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就仲裁安排取得协议时,其中任何一方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第1款全部或部分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第1款或其中有关部分的约束。

3. 依照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23条

审查会议

应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要求,而且如果经过多数缔约国核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适用方面遇到的任何问题。

第24条

签字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各国开放签字,至1995年12月31日止。

第25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26条

加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27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22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30天生效。

2. 对于交存第22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各缔约国，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30天生效。

第28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29条

正式文本

本公约的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公约的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秘书长应将经核证的公约副本送交所有国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订于纽约。
